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因疫情影響工作之證明文件--臨時工.自營生意變差.在公司上班收入減少.代工.因疫情最近無工作或休無薪假.其他證明文件。

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請簡要說明工作受影響的情形

【本人原於\_\_\_\_\_（從業地點）

從事\_\_\_\_\_（工作內容），

平均每月約收入\_\_\_\_\_元，疫情發生以來，收入減少或無法工作至每月平均收入\_\_\_\_\_元。】

\*申請人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須附上述因疫影響工作之證明資料，如未付相關佐證資料者，皆以非負擔家計者列計，符合資格者核發最高金額上限一萬元。

\*已備齊戶內人口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正本或存摺內頁影本，計\_\_\_\_\_本。

帳號：\_\_\_\_\_

無法完整提供上項存摺資料，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最近財稅資料。

\*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急難紓困金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\_\_\_\_\_縣（市）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